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框架協議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6及7頁「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一段所述的貨幣應為「港元」，而非「人民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